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593/02-0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BC/7/01

《防止兒童色情物品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 : 2003年6月5日(星期四)
時間 : 上午10時45分
地點 : 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 鄭家富議員(主席)
朱幼麟議員, JP
何秀蘭議員
李家祥議員, JP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單仲偕議員
楊耀忠議員, BBS
劉健儀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胡經昌議員, BBS, JP
麥國風議員
黃成智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馬逢國議員, JP

缺席委員 : 吳靄儀議員
張文光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E
尤桂莊女士

保安局助理秘書長E3
陳慧茵女士

律政司國際法律科副首席政府律師
韓達忠先生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法律草擬科)
張月華女士

香港警務處總警司(刑事)(支援)
麥少雄先生

香港警務處高級警司(刑事)(支援)
陳耀國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1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4
林秉文先生

高級主任(2)4
周封美君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
附件)。

2.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 (a) 研究應否將第4(1)(d)條訂定為獨立條文，以便與載於“政府對2003年5月29日會議上所提事項的回應”的文件(立法會CB(2)2303/02-03(01)號文件)附錄II，建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所載免責辯護條文的草擬方式一致；以及檢討該條文的草擬方式，確保與其他免責辯護條文一致；
 - (b) 於適當時提供列表，綜述有哪些國家將軍用飛機、軍用車輛或戰艦，豁免受領有手令下進入、搜查及檢取的規限；
 - (c) 澄清從兒童色情物品賺取的金錢是否可予沒收；
 - (d) 因應建議對第4條作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就第10(2)條提出相應修正；
 - (e) 為顧及新訂附表2所列涉及被告人促致一名兒童被第三者利用進行色情活動的罪行，例如《刑事罪行條例》第130條所訂罪行，就第16條所訂

的新訂第153P(3)條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 (f) 列出《刑事罪行條例》中並未包括在第18條所訂的新訂附表2內的個別性罪行，以及背後的理由；
- (g) 考慮在條例草案中為16歲以上的精神上無能力行事的人訂定規定，以提供相同的保障；及
- (h) 提供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擬稿全文，供法案委員會在下次會議進行審議。

II. 日後會議的日期

3. 委員同意於2003年6月11日上午8時30分、2003年6月16日上午10時45分及2003年6月19日上午8時30分舉行隨後3次會議。

4. 會議於下午12時50分結束。

(會後補註：由於法案委員會於2003年6月11日會議上完成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訂於2003年6月16及19日舉行的會議已告取消。)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3年6月20日

**《防止兒童色情物品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3年6月5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000302	主席	隨後3次會議的日期	
000303-001111	政府當局	簡介政府當局就2003年5月29日會議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2)2303/02-03(01)號文件）	
001112-001249	主席	逐一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001250-002205	政府當局 余若薇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4	第4(1)條 第4(1)(b)及(c)條和第4(1)(d)條的分別	
002206-002517	劉健儀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第4(1)(a)至(d)條的適用範圍	
002518-002839	助理法律顧問4 政府當局 余若薇議員 主席	第4(1)(d)條有關管有的免責辯護條文的次序，以及就該條文的草擬方式作出的相應修正	政府當局須研究應否將第4(1)(d)條訂定為獨立條文，以便與建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所載免責辯護條文的草擬方式一致；以及檢討該條文的草擬方式，確保與其他免責辯護條文一致
002840-003014	主席 政府當局	審議建議就第4條作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立法會CB(2)2303/02-03(01)號文件附錄II）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3015-003159	主席 政府當局	第4(2)及(3)條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	
003200-003302	政府當局	第4(4)條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	
003303-004222	余若薇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第4(3)(b)(i)至(iii)條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的適用範圍及作出有關規定的理由	
004223-004399	主席 政府當局 余若薇議員	第4(5)及(6)條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	
004400-005229	主席 政府當局 余若薇議員	第5條及立法會CB(2)1580/02-03(01)號文件所載的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第5(4)(a)及(b)條所訂“該東西”(“any thing”)的定義	
005230-005956	何秀蘭議員 政府當局	在何種情況下根據第5條發出手令	
005957-010243	胡經昌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政府車輛是否獲豁免受第5條的規限 第5(5)條所訂的除外情況	政府當局須於適當時提供列表，綜述有哪些國家將軍用飛機、軍用車輛或戰艦，豁免受領有手令下進入、搜查及檢取的規限
010244-010411	政府當局 主席	第6條	
010412-010504	政府當局 主席	第7條	
010505-010807	政府當局 主席	就觸犯第8(1)及(2)條所訂的妨礙行為訂定不同水平罰則的理由	
010808-011136	政府當局 余若薇議員	第9條 進行沒收的範圍	政府當局須澄清從兒童色情物品賺取的金錢是否可予沒收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1137-012013	政府當局 何秀蘭議員	<p>第 10 及 11 條和立法會 CB(2)1580/02-03(01)號文件所載的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p> <p>第 11(5) 條所訂“整件東西”(“the whole of the thing”)的定義</p>	政府當局須因應建議對第4條作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就第 10(2) 條提出相應修正
012014-012237	政府當局	第12及13條	
012238-013359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4	<p>第 14 條及立法會 CB(2)1580/02-03(01)號文件所載的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p> <p>在《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新訂第 138A(2)及(3)條訂立免責辯護的規定</p>	
013360-014043	政府當局 主席	第15條	
014044-014323	助理法律顧問4 政府當局	<p>第16條</p> <p>對《刑事罪行條例》新訂第 153P(3)條所訂免責辯護規定的意見</p>	政府當局須顧及新訂附表2所列涉及被告人促致一名兒童被第三者利用進行色情活動的罪行，例如《刑事罪行條例》第 130 條所訂罪行，就新訂第 153P(3) 條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014324-015047	主席 政府當局 何秀蘭議員 馬逢國議員	<p>第16條</p> <p>《刑事罪行條例》新訂第 153Q(4)條</p> <p>如何區別有關在香港以外地方就兒童作出的作為，是屬於新聞還是廣告</p>	
015048-015204	政府當局	第17條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5205-015549	助理法律顧問4 政府當局 主席	第18條	政府當局須列出《刑事罪行條例》中並未包括在新訂附表2內的個別性罪行，以及背後的理由
015550-015814	何秀蘭議員 政府當局 單仲偕議員 主席 梁劉柔芬議員	對涉及16歲以上的精神上無能力行事的人的色情物品的意見	政府當局須考慮在條例草案中為16歲以上的精神上無能力行事的人訂定規定，以提供相同的保障
015815-015842	政府當局 主席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政府當局須提供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擬稿全文，供法案委員會進行審議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3年6月20日